

「100%消費回贈」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為2021年8月1至9月30日,有關消費及換領優惠券獎賞必須在推廣期內進行。
- 2. 海港城商戶名單請參閱海港城「商場指南」(海港城·美術館/銀行/醫療服務商戶除外)。
- 3. 顧客必須先於 pass.harbourcity.com.hk 網上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 (會員),方可憑「我的錢包」 之電子通行証,於推廣期內參與 HK\$2,000 及 HK\$5,000 (包括 HK\$3,000 DBS Visa 信用卡特別獎賞)「100%消費回贈」各 1 次。每位顧客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顧客出示其身份証明文件 作核實用途。
- 4. 會員必須親自到換領處換領禮品,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戶員工及其他顧客代會員換領。
- 5. 每位會員同日於同一間商戶之消費(總金額)只可專享「100%消費回贈」一次,並可於消費當日起8天內到換 領處換領優惠券(最後換領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
- 6. 指定電子貨幣只限 EPS、信用卡、八達通、Apple Pay、Google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拍住賞、雲閃付、 獎賞錢及 Cash Dollars。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及購買會籍均不適用於此推廣 活動。
- 7.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用作登記換領 1 次;會員必須即場登入獲取電子通行証,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 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最多可累積 3 張同一個會員於不同商戶之消費單據); 以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機程式付款需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紀錄,截圖恕不接受);方可參加活動。 現金、海港城及任何商戶之禮品卡/禮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 8. 會員換領獎賞時,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已登入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會員本人之實體信用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上之姓名相同。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身份証明文件,並複印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會員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會員換領獎賞。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 9. 任何增值之單據、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支付訂金及餘款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同時,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將以第1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或手寫單據不能作換領獎賞之用。
- 10. HK\$50 特選餐廳優惠券數量有限,換罄後將會轉為5張 HK\$50/100 美食優惠券。
- 11. 購物及美食優惠券分為 A 款及 B 款,每款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參與商戶,換領時不能選擇優惠券之款式。每款美食優惠券於指定參與商戶可作 HK\$50或 HK\$100 使用,每間商戶只適用指定一款優惠金額。每人每日在同一間參與商戶只限使用優惠券付款一次,不同款式及面額之優惠券不可同時使用。
- 12. 「高達 HK\$10,000 優惠券」根據以下例子計算:會員於推廣期內分別同日消費滿 HK\$2,000 及 HK\$5,000 (當中包括 DBS Visa 信用卡簽賬滿 HK\$3,000 或以上),可分別換領總值 HK\$2,000 及 HK\$8,000 之優惠券各 1 次。
- 13. 所有已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不可於商戶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
- 14. 所有獎賞均不可轉售、不能兌換現金或換成其他禮品,並不設退換。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獎賞。
- 15. 會員需參閱優惠券以了解相關使用條款,一切以券內詳列之細則為準。一經換領,不設退換。
- 16. 海港城商戶之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 17. 如有任何爭議,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及參與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查詢:2118 8666

網址: www.harbourcity.com.hk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